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

依申请公开

顺管交通函〔2016〕219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 机动车维修业环境保护要求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机动车维修业开业审批工作，加强行业日常监管，着力发展绿色维修，现将有关机动车维修业环境保护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的规定，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按如下要求提交环境保护材料。

（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且不在环境敏感区范围（本通知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开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材料；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证明材料（见附件 1）。

(二)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开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材料;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

二、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告知工作。各分局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告知工作,在作出行政许可时,应告知申请人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2),督促申请人做好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

三、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各镇(街道)交通主管部门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机动车维修业户数据的共享,实时掌握机动车维修业相关情况,确保机动车维修业户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强化机动车维修业的管理工作。

附件: 1.汽车维修工序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汇总表
2.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6年9月12日

(联系人: 陈岸球, 联系电话: 22833086)

抄送: 区机动车维修协会。